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17/2025號文件

檔 號：CB(2)/CROP/3/104

**2025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優化立法會運作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內會”）通過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有關優化立法會運作的建議。

#### **背景**

2. 按一貫做法，每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議員都會總結經驗，檢討和優化議會運作。今年較早前，立法會進行了一籃子檢討，包括**完善議員履職制度、引入《立法會議員守則》**（“《議員守則》”），以及**優化委員會運作**的措施。就此，立法會主席與各黨派代表及不同界別的議員就完善自我監督、優化議員履職制度等建議進行了交流和諮詢，並與全體議員就推進相關建議達成了共識，以期進一步提升議會的效益和透明度。

#### **建議**

3.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了以下優化議會運作的建議，並同意將該等建議提交內會考慮：

- (a) 完善立法會議員履職制度；
- (b) 優化委員會運作；
- (c) 簡化委員會選舉程序；及
- (d)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行文或技術修訂。

該等建議的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 **建議1：完善立法會議員履職制度**

4. 作為香港特區管治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議員充分意識到須以更高標準要求自己，以“**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宗旨履職。議員認同**須制訂一套清晰完善的守則**，以協助議員加強自我監督、自我完善，更好履職、更好發揮立法會的憲制職能。

5. 經參考行政會議成員、政治委任官員、區議員及公務員的履職安排及相關行為守則或指引，並在現行《議事規則》的基礎上，《議員守則》的草擬工作已完成，並於較早前獲全體議員審閱。擬議《議員守則》全面及系統地**整合和優化現有規範**，訂明**對議員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引入**按議員不當行為嚴重程度而釐定處分的機制**，<sup>1</sup>並優化議員利益申報機制等。

6. 為配合《議員守則》的執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將會擴大，並**改稱為“立法會監察委員會”**，以反映立法會設立該委員會協助其執行重要的監察職能。為更有效履行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的職能，須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在該監察委員會下委任的任何**調查小組委員會**，享有該監察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sup>2</sup>以調查由該監察委員會交付其處理的投訴。

7.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錄A**)，以有效落實《議員守則》(**附錄B**)。此外，為配合《議員守則》的執行，利益監察委員會同意修訂其現行處理投訴的程序(經修訂的文本載於《議員守則》的附錄2)，以及修訂並合併現行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經修訂的合併文本載於**附錄C**)。

8. 為有效落實整套完善議員履職制度的建議，除了須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亦須**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20A條，<sup>3</sup>令現行被暫停職務議員在停職期間不獲發酬金及津貼的安排，**適用於所有根據《議事規則》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包括違反《議員守則》而被暫停職務的議員)**，而非只適用於該條例現時所訂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被暫停職務的議員。

<sup>1</sup> 若屬較嚴重的個案，而就建議處分提出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涉事議員可被暫停職務，停職期間不獲發酬金及津貼。

<sup>2</sup> 根據《議事規則》擬議修訂第73(1)條，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為常設委員會。《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訂明，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sup>3</sup> 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建議會由政府當局以法案的形式作出。

## **建議2：優化委員會運作**

9.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審視(a)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事務小組”)的成員組合；<sup>4</sup>及(b)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安排(包括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sup>5</sup>並同意以下兩項優化建議：(i)容許非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事務小組；及(ii)優化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安排。<sup>6</sup>

10. 建議的重點如下(詳情載於附錄D)：

- (a) 容許非相關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事務小組，但加入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須多於加入的非委員人數；同樣地，若委員會邀請非委員參加其香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參加的委員人數須多於參加的非委員人數。就本地職務訪問而言，如已符合下文(b)段有過半數委員參加的門檻，可適當放寬參加的委員人數須多於參加的非委員人數的規限；
- (b) 提高事務小組及委員會職務訪問的最低人數門檻至必須有過半數委員參加(以委員會實際委員人數按比例計算)；及
- (c) 若有委員退出事務小組或職務訪問，導致未能符合上述(a)或(b)段的規定，退出者須安排另一名委員替補其委員席位/參與職務訪問。若退出者未能安排另一名委員替補：
  - (i) 就事務小組而言，考慮到事務小組的輪候機制及運作安排均須內會決定，由事務小組主席在徵詢內會主席後，決定事務小組應否繼續或終止運作；
  - (ii)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而言，考慮到該等職務訪問須獲得內會批准，由訪問團團長(如沒有團長，<sup>7</sup>則由委員會主席)在徵詢內會主席後，決定應否繼續出發、押後或取消訪問；就本地職務訪問而言，由委員會主席作有關決定；及
  - (iii) 秘書處會將退出職務訪問議員的姓名及其退出原因記錄在案。

<sup>4</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77(9)及(9A)條，以及《內務守則》第22(s)及(t)條，每一事務小組須由不少於3名及不多於20名委員組成，其委員必須為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換言之，現時即使事務小組有席位空缺，有興趣的非委員也不能加入。

<sup>5</sup> 根據《內務守則》第29(d)條，本地的訪問最少須有3人參加，但對香港以外地方訪問的最少人數或訪問團(不論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成員組合，則並無規定。

<sup>6</sup> 不包括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職務訪問。

<sup>7</sup> 如訪問團團長及委員會主席並非同一人，由團長作決定；如沒有團長，則由委員會主席作決定。

11. 因應上文第10(b)段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同意將內會轄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sup>8</sup>的最低人數門檻，相應提高至不少於11名委員(即該等小組委員會20名委員人數上限的過半數)。

12. 基於以上優化建議，《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須作出相應修訂，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錄A。

### 建議3：簡化委員會選舉程序

13. 為理順及精簡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利益監察委員會<sup>9</sup>、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的選舉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以下優化建議：

#### (a) 委員選舉的程序

現行做法：上述4個委員會的委員選舉均須在內會會議上進行，選舉日期亦須由內會指定。

建議：經參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程序，以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程序，建議：(i)委員選舉在全體議員均可參與的會議上進行，而不在內會會議上進行。<sup>10</sup>選舉日期由立法會代理主席<sup>11</sup>決定；及(ii)若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等於或少於<sup>12</sup>席位數目，便會以書面通知全體議員選舉結果，無需舉行選舉會議。基於以上優化建議，《議事規則》須作出相應修訂，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錄A。建議的選舉程序載於附錄E。

#### (b) 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sup>13</sup>

現行做法：在內會會議上選出委員後，內會會議會暫停，讓相關委員會委員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sup>8</sup> 即內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5(12)(d)條及《內務守則》第20(j)(ii)條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sup>9</sup> 若立法會通過擴大利益監察委員會職能及改名的建議，該委員會的名稱及成員組合會有所變更，亦無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sup>10</sup> 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內會不再由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組成，而是由不少於50名委員組成(包括內會主席在內)。

<sup>11</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5條，立法會代理主席由內會主席擔任，如內會主席缺席，或認為不能執行內會主席職務，則由內會副主席擔任。

<sup>12</sup> 該4個委員會中，只有查閱事宜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可少於席位數目。帳委會、利益監察委員會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所有席位必須填滿。

<sup>13</sup> 不適用於查閱事宜委員會及擴大職能後的利益監察委員會。由於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由立法會主席及內會主席擔任，因此無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建議：經參照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選舉程序，例如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建議：(i) **正副主席選舉不在內會會議上進行**，而是由相關委員會當選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召開選舉會議；及(ii)如正副主席**各只接獲一項有效提名**，便會**以書面通知委員選舉結果**，**無需舉行選舉會議**。<sup>14</sup>建議的選舉程序載於附錄F。

### (c) 獲內會通過的選舉程序

現行做法：該4個委員會的選舉程序均由內會決定，<sup>15</sup>相關選舉程序在每屆立法會開始時會提交內會通過。

建議：除非有修訂，否則**無需在每屆立法會開始時重新將選舉程序提交內會通過**。

## **建議4：《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行文或技術修訂**

14. 去年7月，律政司展開在“電子版香港法例”提供《議事規則》經核證文本的工作。為統一文體，律政司其後藉2024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對《議事規則》作出**格式上的修訂**，<sup>16</sup>而《議事規則》首份經核證文本已於2024年11月7日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

15. 在進行上述工作期間，律政司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均留意到《議事規則》內有若干**輕微行文不一致之處**，這可能源於《議事規則》曾在不同時期作出修訂，但該等不一致之處並**沒有對相關條文的詮釋及效力造成任何影響**。

16. 就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對《議事規則》作出**輕微行文修訂**(載於附錄A)，包括糾正中文及英文文本之間、或單一文本內的輕微行文或用詞不一致之處，<sup>17</sup>以及改善草擬方式和改正排印錯誤。<sup>18</sup>

<sup>14</sup> 按照現行程序，若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主席；若副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在選出主席後，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副主席。

<sup>15</sup> 見《議事規則》第72(3)、73(2)、74(2)及74A(2)(d)條。

<sup>16</sup> 該等修訂只涉及改變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和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並沒有改變相關條文的法律效力。

<sup>17</sup> 例如：在第26(8)(a)條的中文文本中，以“一個半小時”取代“個半小時”；在第30(3A)條的英文文本中，以“judgment”取代“judgement”。

<sup>18</sup> 例如：在第31(1)及35(2)條的英文文本中，在“amendment”一詞前加入冠詞“an”。

17.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同意藉此機會對《內務守則》作出一些輕微行文修訂(載於**附錄A**)。此外，為確保《議事規則》**所有版本一致**，並**精簡編印安排**，日後秘書處編印的《議事規則》印刷本，將以上文第14段提述的經核證文本為藍本。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考慮：

- (a) **建議1至建議4**和載於**附錄A**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擬議修訂；
- (b) **附錄B**的《議員守則》；
- (c) **附錄C**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及表格》；及
- (d) **附錄E及F**就上文第13段提述的委員會委員及正副主席選舉的建議程序。

19. 如上文第18段的文件獲內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於7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以下**兩項擬議決議案**：

- (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有關條文及通過《議員守則》；及
- (b)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就上文第6段所述事宜作出授權。

此外，為配合建議1的實施，政府當局會就上文第8段所述事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法案**。

20. 若上文第19段所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上述各項優化立法會運作的建議(包括對《內務守則》的修訂)，會**自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而秘書處亦會適時相應修訂相關的程序/指引(例如相關委員會主席手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3日

##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 建議 1：完善立法會議員履職制度

#### 《議事規則》

##### IAA. 制訂議員守則<sup>1</sup>

(1) 立法會可制訂一套《立法會議員守則》，以訂明有關議員履職的規定，包括議員應有的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以及議員不當行為的處分機制。

(2) 第(1)款所述守則的修訂，須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3(1)(aa)條(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建議，並經內務委員會批准。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sup>1</sup> 立法會通過有關決議後，擬議《議事規則》第 1AA 條將即時實施，而此附錄所載其他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條文會自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

## 45A. 點名及暫停職務

(1) 如基於有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理由，立法會主席認為，就該等極不檢點行為而言，其在本議事規則第 45(2)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下的權力有所不足，立法會主席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將該議員點名。

(2) 凡立法會主席得悉，有議員曾在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立法會主席認為，就該等極不檢點行為而言，全體委員會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本議事規則第 45(2)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下的權力有所不足，則立法會主席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將該議員點名。

(3) 凡有議員被立法會主席根據第(1)或(2)款點名，立法會主席須就立法會代理主席隨即動議的議案提出“(該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職務予以暫停”的待決議題。

**(3A) 如立法會代理主席不在席而未能動議第(3)款所述的議案——**

(a) 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A 條(議員的排名)排名最先的議員須動議該議案；或

(b) 如第(3A)(a)款所指的議員是被立法會主席根據第(1)或(2)款點名的議員，則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中，下一位排名最先的議員須動議該議案。

(4) 根據第(3)或(3A)款動議的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

**(5) 如有議員藉根據第(3)款動議及通過的議案被暫停職務，其暫停職務的期限(包括暫停職務當天)如下——**

(a) 於首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一星期；

(b)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內第二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兩星期；及

(c)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內其後每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上次期限的兩倍，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有關任期完結的日期。

**(6) 任何議員如根據本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須立即離開會議廳。在暫停職務期間，被暫停職務的議員不得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

(7) 如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拒絕遵從第(6)款，立法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款獲得遵從。

(8) 被暫停職務的議員無權就停職期間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包括任滿酬金)，但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有權獲發還其就該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本議事規則第85A條(暫停職務的執行)適用於任何根據本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73. 議員個人利益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其職能如下——

- (a) 就監察議員履職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和制訂指引，確保與議員履職有關的規定得到遵循，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A條(制訂議員守則)制訂的《立法會議員守則》、本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 (aa) 定期檢視《立法會議員守則》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修訂該守則的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 (ab)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b)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c) 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ca) 考慮與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d)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有關議員違反《立法會議員守則》、本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投訴，包括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以及與議員行為操守、工作表現等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等投訴；
- (e)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並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違反《立法會議員守則》的處分)施加處分或作出處分的建議。

(1A) 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在考慮或調查第(1)(ca)(d)款所指的投訴)時，除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亦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須充分考慮《立法會議員守則》、本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2) 委員會須由二名以下委員組成 ——

(a) 立法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b)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副主席；

(c)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d) 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方式選舉程序任命出的議委員。

(2AA)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

(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加上兩在內的6名委員。

(2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B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6(7)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獲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按委員會決定的方式製備委員會會議紀要。

(2C) 所有在由委員會內討論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棄權票不計算在內。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3)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4) 委員會為履行第(1)(d)款所訂委員會的職能而舉行的會議須公開閉門舉行，但主席按照委員會的任何另有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委員會的其他會議須公開舉行，但委員會另有決定除外。

(5)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6)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以提供證據或出示其管有或由其控制的文書、簿冊、紀錄或文件。

(6A) 委員會主席可設立審議小組，以協助他初步考慮接獲的投訴，以及就該等投訴應採取的行動向委員會作出建議。審議小組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一名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的委員組成。

(6B) 委員會主席可委任調查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第(1)(d)款所訂委員會的職能。委員會主席可在委任調查小組委員會時一併委任其成員及釐定其職權範圍。

(6C) 調查小組委員會委員須為委員會的委員，並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調查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內。

(6D) 調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3名委員，或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

(6E) 第(1A)、(2B)、(2BA)、(2C)、(3)、(4)及(6)款的規定適用於調查小組委員會。

(6F) 調查小組委員會完成處理投訴後，須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包括提出建議)，供其考慮。調查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或委員會主席決定解散調查小組委員會時，調查小組委員會即告解散。

(7) 除本議事規則及《立法會議員守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審議小組(如設立)及調查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81. 證據的過早發表

(1) 在本議事規則第 80 條(證人的出席)提述的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2) 任何委員會委員如不遵從第(1)款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的議案加以處分。**該議案不容修正。**

(3) **本議事規則第 85A 條(暫停職務的執行)適用於任何根據本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 ——

.....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

(iii) 議員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得價值港幣 1,000 元或以上的禮物；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到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g) 議員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但實際由議員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或其他雖非以議員名義擁有、但議員有實益權益的土地及物業；

.....

(6) 除第(5)款所述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外，議員登記的利益亦應包括其認為應申報的其他個人利益，例如重要的無薪職位、任何未明確歸入其他類別的相關財務利益或物質利益等。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85. 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違反《立法會議員守則》的處分

(1) 如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經調查後，認為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違反《立法會議員守則》、本議事規則相關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可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主席作出書面警告，或書面警告並當面訓誡，或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2) 第(1)款所述議案的辯論，須在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副主席須在辯論該議案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就該議案作出預告，並在該會議上動議該議案：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3) 如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副主席未能出席有關立法會會議，則須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決定的另一名委員替代(包括作出所需預告及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

(4) 根據第(2)或(3)款動議的議案不容修正。

(5) 本議事規則第85A條(暫停職務的執行)適用於任何根據本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85A. 暫停職務的執行

(1) 如有議員藉任何根據本議事規則動議及通過的議案被暫停職務，其暫停職務的期限(包括被暫停職務當天)如下 ——

- (a) 於首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一星期；
- (b)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第二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兩星期；及
- (c)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其後每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上次期限的兩倍，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有關任期完結的日期。

(2) 被暫停職務的議員須立即離開會議廳。在暫停職務期間，被暫停職務的議員不得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

(3) 如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拒絕遵從第(2)款，立法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款獲得遵從。

(4) 被暫停職務的議員無權就停職期間收取酬金及津貼(包括任滿酬金)，但有權獲發還其就該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內務守則》

### 《內務守則》附錄 IIIA 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 第 3 頁

#### (III. 議員議案)

| <u>可進行辯論的<br/>議案種類</u>                | <u>每項辯論的時間</u><br>(包括就議案及其<br>修正案進行表決) | <u>個別議員在<br/>每項辯論中<br/>可發言的次數</u> | <u>每次發言<br/>時間上限</u> |
|---------------------------------------|--|-----------------------------------|----------------------|
| ◆ 根據《議事規則》<br>第 49B(1A)條動議<br>譴責議員的議案 | 不多於 4 小時                               | 1 <sup>6</sup>                    | 5 分鐘 <sup>7</sup>    |

- <sup>4, 6</sup>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 5 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 5 分鐘。  
<sup>5</sup>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 5 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 5 分鐘，  
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 5 分鐘。  
<sup>7</sup> **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可發言一次，最多 15 分鐘。**

#### 第 4 頁

#### (III. 議員議案)

| <u>可進行辯論的<br/>議案種類</u>   | <u>每項辯論的時間</u><br>(包括就議案及其<br>修正案進行表決) | <u>個別議員在<br/>每項辯論中<br/>可發言的次數</u> | <u>每次發言<br/>時間上限</u> |
|--|--|-----------------------------------|----------------------|
| ◆ <b>根據《議事規則》<br/>第 81 條動議的議案<br/>(證據的過早發表)</b>  |  | 1 <sup>8</sup>                    | 5 分鐘 <sup>9</sup>    |
| ◆ <b>根據《議事規則》<br/>第 85 條動議的議案<br/>(與個人利益、工作<br/>開支或營運資金有<br/>關違反《立法會議員<br/>守則》的處分)</b> | 不多於 4 小時                               | 1 <sup>78</sup>                   | 5 分鐘 <sup>9</sup>    |

- <sup>78</sup>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 5 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 5 分鐘，  
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 5 分鐘。  
<sup>9</sup> **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可發言一次，最多 15 分鐘。**

## 第 5 頁

### (IV. 議員或官員根據《議事規則》下列條文動議的其他議案：)

| <u>可進行辯論的<br/>議案種類</u> | <u>每項辯論的時間<br/>(包括就議案及其<br/>修正案進行表決)</u> | <u>個別議員在<br/>每項辯論中<br/>可發言的次數</u> | <u>每次發言<br/>時間上限</u> |
|------------------------|--|-----------------------------------|----------------------|
| ◆ .....<br><br>        | 不多於 2 小時                                 | 1 <sup>810</sup>                  | 3 分鐘                 |

<sup>810</sup>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 3 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 3 分鐘。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建議 2：優化委員會運作

###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 (A) 容許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加入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議事規則》

##### 75. 內務委員會

(12) .....

- (d) 凡委任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或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則該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11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 77. 事務委員會

.....

(9)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小組委員會席位的事務委員會委員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及不多於20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須有該事務委員會的過半數委員加入，餘下席位可分配予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而加入的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須少於加入的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須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擔任。

(9A) 兩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聯合小組委員會席位的事務委員會委員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9B) 每一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及不多於20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由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須有該等事務委員會平均委員人數的過半數委員加入，餘下席位可分配予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而加入的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須少於加入的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就計算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平均委員人數而言，同屬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只計算一次，整數後的分數不計。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須由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擔任。

.....

註：  
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 《內務守則》

### 20. 內務委員會

- .....
- (j)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  
.....
- (ii) 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或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及  
.....
- (ja) (j)(i)及(iii)段所指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及(除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15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而(j)(ii)段所指的每一小組委員會則須由不少於**311**名委員及不多於20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 22. 事務委員會

- .....
- (s) 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只有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可參加該等小組委員會。**
- (sa) (s)段所指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及**不多於20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須有該事務委員會的過半數委員加入，餘下席位可分配予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而加入的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須少於加入的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如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人數超過20人，或當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等同或多於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委員會席位便須按照附錄IIIB所載的機制分配。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須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擔任。**
- (t) 兩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等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只有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非該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可參加該等聯合小組委員會。若擬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事務委員會數目超過兩個，則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便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 (ta) (t)段所指的每一聯合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及**不多於20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由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須有該等事務委員會平均委員人數的過半數委員加入，餘下席位可分配予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而加入的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須少於加入的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就計算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平均委員人數而言，同屬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只計算一次，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如示明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議員人數超過20人，或當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等同或多於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聯合小組委員會席位便須按照附錄IIIB所載的機制分配。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須由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擔任。以此方式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該聯合**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

## 23.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a) 逾期參加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由兩個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申請，須在有關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按照本條予以考慮，但前提是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超過有關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上限(~~如有的話~~)，**以及就由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為本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而言，不會導致小組委員會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等同或多於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凡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過後，提出關於示明加入有關委員會的問題，須當作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 附錄IIIB (委員會席位分配機制)

### 2.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 ——

- (a) 議員可在秘書處指明的日期或該日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
- (i) 某法案委員會或其根據《議事規則》第 76(4)條所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
- (ii) ~~是加入~~由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至(i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又~~；或
- (iii) ~~是加入~~由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b) 如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總數超過第 2(c)及(d)段所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則議員為某一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席位分配而組成的名單，適用於第 2(a)段**指明的所述**委員會在同一會期的席位分配，**但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加入第 2(a)(iii)段所述小組委員會的席位分配除外(該等席位分配須按照第 2(ga)段的規定)**。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與指定配額之間的換算表載於附件 I。
- (c) 由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或由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
- (e)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限期前，有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示明加入第 2(a)(iii)段所述小組委員會除外**)應表明

自己是使用指定配額示明加入，還是在沒有任何指定配額的情況下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

- (f) **除第 2(ga)段另有規定外**，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指明限期過後，如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總數不超過第 2(c)及(d)段所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每名該等議員均會獲分配一個委員會席位。否則，各份名單所列使用指定配額的議員會先獲分配委員會席位，而其他議員(包括各份名單上示明在超出指定配額的情況下加入委員會的議員，以及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則會納入“超額名單”。
- (g) 在“超額名單”所列議員當中，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委員會秘書負責抽籤。
- (ga) 就第 2(a)(iii)段所述小組委員會而言，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先獲分配委員會席位。如示明加入的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人數等同或多於獲分配委員會席位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或超出可供分配的席位數目，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可加入的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名單。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小組委員會秘書負責抽籤。
- (h) 若某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前出現席位空缺，有關空缺將不會填補。**；但就第 2(a)(iii)段所述小組委員會而言，若有事務委員會委員退出小組委員會，導致不足過半數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等同或多於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則退出者須自行安排另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替補。如退出者未能安排替補，則須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徵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否繼續或終止運作。**
- (i)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但前提是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超過第 2(c)及(d)段所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以及就第 2(a)(iii)段所述小組委員會而言，其加入後不會導致小組委員會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等同或多於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有關議員的委員會委員身份會在秘書處確認後生效。若議員就加入某委員會所交回的回條數目超過該委員會可供分配的席位數目，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委員會秘書負責抽籤。

註：

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 (B) 優化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安排

### 《內務守則》

#### 29. 在香港進行的訪問活動

- (a) 各委員會可不時進行訪問活動，讓議員能就他們所關注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項或機構，取得第一手資料。
- (b) 訪問的日期及程序，由個別委員會的主席與有關的委員會委員及接待機構商議後訂定。訪問時間應盡可能不超過 3 小時。
- (c) 議員應在指定限期前表明是否參與某項訪問活動。
- (d) 每項訪問活動須有過半數有關的委員會委員參加。
- ~~(e)~~  
~~(e)若在截止限期前報名的議員不足 3 人，或臨出發前有議員退出，以致訪問議員人數不足 3 人，主席會徵詢其他議員或接待機構的意見，以決定應否將原定訪問取消或押後。如有委員會委員退出訪問活動，以致不足過半數委員參加，退出者須自行安排另一名委員會委員替補。如退出者未能安排替補，則須由委員會主席決定原定的訪問應否繼續進行、押後或取消。~~
- ~~(e)(f)~~  
~~(e)秘書處應須將退出有關訪問活動的議員姓名及其退出的原因記錄在案。~~

#### 29A.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訪問活動

- (a) 某委員會或會認為需以該委員會的名義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活動，以達到某些目的，例如就某些議題及該等地方的做法取得第一手資料。倘訪問活動擬以該委員會的名義進行及／或該委員會的訪問活動的開支擬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香港以外地方職務訪問帳目，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 (b) 該委員會參與訪問活動的委員應參與整個行程。該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並非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訪問活動，惟此等議員亦應能參與整個行程。
- (c) 任何應邀建議的訪問活動應先由有關的委員會討論，以決定訪問活動是否與立法會事務有關。商議後勤安排(包括哪些議員會參與訪問活動、行程、擬考察的事項及擬拜訪的地方)的過程應具有透明度。

- (d) 凡(c)項所述的建議訪問活動，以及擬由立法會主席或任何議員率領，並以立法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的名義進行，而開支擬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香港以外地方職務訪問帳目的訪問活動，均須經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 (e) 每項訪問活動須有過半數有關的委員會委員參加，如邀請非委員參加，參加的非委員的人數須少於參加的委員的人數。如報名的非委員人數等同或多於參加的委員人數，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由訪問團團長或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非委員的參加名單。若訪問團團長及委員會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一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抽籤。
- (f) 如有委員會委員退出訪問活動，以致不足過半數委員參加，或參加的非委員人數等同或多於參加的委員人數，退出者須自行安排另一名委員替補。如退出者未能安排替補，則須由訪問團團長或委員會主席在徵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決定原定的訪問應否繼續進行、押後或取消。
- (g) 在處理(e)及(f)段所述的事宜時，如訪問團團長及委員會主席並非同一人，由訪問團團長負責。如訪問團沒有團長，則由委員會主席負責。
- (h) 秘書處須將退出有關訪問活動的議員姓名及其退出的原因記錄在案。
- (e)(i) 在適當情況下，(e)至(g)段的規定適用於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訪問活動。該等訪問活動的詳細處理機制載於附錄 VI。
- (j) (e)至(g)段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守則第34條所述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統籌的訪問活動。
- (f)(k) 在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訪問活動後，須就該訪問活動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34.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香港以外地方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有關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附錄VI (守則《內務守則》29A(e)(i))

議員應邀以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活動的處理機制

.....

2. 如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全體議員，內務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接受邀請。如內務委員會認為建議的訪問活動與立法會事務相關，並同意接受邀請，內務委員會亦應考慮訪問活動的開支應否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香港以外地方職務訪問帳目，以及建議訪問活動的詳細安排。如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但發出邀請的有關機構就參與訪問活動的議員人數訂明名額，內務委員會亦應考慮訪問團的組成，而訪問團成員的組合通常應廣泛代表立法會議員的組合。

3. 如邀請的對象是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sup>1</sup>的委員，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應討論及商定應否召開聯席會議，或應否由對所涉議題最感關注的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並邀請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預告的副本應送交所有其他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歡迎他們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但他們就有關的討論事項沒有表決權。在會議席上，委員應討論是否接受邀請及建議訪問活動的詳情。

4. 如邀請的對象只是一個事務委員會，應由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召開會議，並應採取與上文步驟(3)相同的會議安排。

.....

7. 如獲邀的事務委員會認為建議的訪問活動與立法會事務相關，並同意接受邀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發出通告，邀請委員示明會否參與訪問活動。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述明有關訪問活動的詳細安排。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認為訪問活動的開支應記入議員的海外香港以外地方職務訪問帳目，應在上述文件內加入此項建議，並徵求內務委員會予以通過。

8. 如有關的財政安排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訪問活動的開支應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香港以外地方職務訪問帳目。

9. 如有關的財政安排不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員可自資參與訪問活動，或根據工作開支發還制度<sup>2</sup>申請發還訪問活動所招致的開支。

10. 在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訪問活動後，須就該訪問活動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sup>1</sup> 相同的安排會適用於向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發出的邀請。

<sup>2</sup> 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在本港或本港以外的地方支出的酬酢、聯絡或交通開支，可憑經議員核實簽署的開支申領表申請發還，而無須出示證明文件。

註：

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 **建議 3：簡化委員會選舉程序**

### **對《議事規則》第74A(2)(d)及(3)條的擬議修訂<sup>2</sup>**

#### **74A.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

(2) 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a) 立法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b)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副主席；

(c)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d) 不超過 10 名其他委員，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在  
~~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

(3) 獲選委員的任期為1年，或直至下一次就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  
~~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註：

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

<sup>2</sup> 由於該等條文指明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的委員選舉在內務委員會（“內會”）會議上進行，因此須刪去有關字眼，使選舉可不在內會會議上進行。至於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由於《議事規則》並無指明其委員選舉須在內會會議上進行，因此無需修訂相關條文。

## 建議4：《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行文或技術修訂

### (A) 紹正《議事規則》中文及英文文本之間輕微行文不一致之處

#### (i) 只對中文文本提出的擬議修訂

| 《議事規則》   | 擬議修訂   | 備註  |
|----------|--|---|
| 26(8)(a) | .....可在擬提出質詢的會議開始前不少於一個半小時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將該質詢撤回；或            | 以“一個半小時”取代“個半小時”，因《議事規則》一般以前者作為“one and a half hours”的中文對應詞 |
| 88(3)    | 當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根據第(1)及(2)款作出命令時..... | 以“第(1)或(2)”取代“第(1)及(2)”，以反映英文文本中“subrule (1) or (2)”的涵義     |

#### (ii) 只對英文文本提出的擬議修訂

| 《議事規則》        | 擬議修訂  | 備註  |
|---------------|---|---|
| 29(6)         |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Rules <i>of Procedure</i> , no amendment shall be moved to a motion...  | 以“these Rules of Procedure”取代“these Rules”及“the Rules of Procedure”，因《議事規則》一般以前者作為“本議事規則”的英文對應詞 |
| 附表3<br>第2段    | The provisions of <i>the these</i> Rules of Procedure, <i>the</i> House Rules and any other rules and procedures made under <i>the these</i> Rules of Procedure shall remain in force except as may be modified or supplemented by this Schedule. |   |
| 附表3<br>第3段    | ...Notice and agenda for a remot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provisions of <i>the these</i> Rules of Procedure.  |   |
| 附表3<br>第4(b)段 | the President or the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or any other presiding Member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have all the powers as provided for in the current provisions of <i>the these</i> Rules of Procedure;                                       |   |

| 《議事規則》 | 擬議修訂   | 備註                               |
|--------|--|----------------------------------|
| 93(f)  | references to “printing” include references to all mechanical, 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photographic methods of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 為“printing”一詞加上引號(“ ”)，使之與中文文本一致 |

## (B) 紹正《議事規則》中文文本或英文文本用詞不一致之處

### (i) 只對中文文本提出的擬議修訂

| 《議事規則》           | 擬議修訂  | 備註   |
|------------------|---|--|
| <b>1B</b>        | 立法會設有立法會主席一職，其職權載於《基本法》第七十二條、香港法律及本《議事規則》。                        | 以“ <b>本議事規則</b> ”及“ <b>本議事規則第XX條</b> ”分別取代“ <b>本《議事規則》</b> ”及“ <b>第XX條</b> ”，因《議事規則》的中文文本一般採用前者作為“本議事規則”及條次的描述方式 |
| <b>74A(1)(c)</b> | 考慮任何就立法會秘書根據 <b>本議事規則</b> 第6(5A)(b)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拒絕提供該等文件或紀錄而提出的反對…… |  |
| <b>25(1)(c)</b>  | 不得包含議論、推論、意見、指摘或綽號，亦不得使用偏頗、諷刺或冒犯性的措詞辭。                            | 以“ <b>措辭</b> ”取代“ <b>措詞</b> ”，因前者是秘書處內部寫作手冊中的建議用詞  |
| <b>25(1)(g)</b>  | 不得論及法庭的判決，所用措詞辭亦不得有相當可能會妨害在法庭待決的案件。                               |  |
| <b>30(3A)</b>    | ……如將合併的議案或修正案是由超過 <b>4</b> 一名議員提出，立法會主席可指定由哪名議員提出有關的合併議案或修正案。     | 以“ <b>一名議員</b> ”取代“ <b>1名議員</b> ”，因《議事規則》的中文文本一般採用前者作為單一名議員的描述方式   |

(ii) 只對英文文本提出的擬議修訂

| 《議事規則》            | 擬議修訂   | 備註  |
|-------------------|--|---|
| 1A(2)             | As between <del>two</del> <sup>2</sup> or more Members who have held office for an equal continuous period of time...  | 以數字取代有關字詞，因《議事規則》的英文文本在計算議員人數和日數時一般採用數字                               |
| 36(3)             | If <del>two</del> <sup>2</sup> or more Members indicate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at the same time,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shall select one Member and call on him to speak.   |   |
| 74A(4)            | The chairman and <del>three</del> <sup>3</sup> other member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of the committee.   |   |
| 74A(7)            | ... Written notice of every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at least <del>three</del> <sup>3</sup> days before the day of the meeting but shorter notice may be given in any case where the chairman so directs.                   |   |
| 附表1<br>第3段        | A nomination form for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shall be signed by a Member making the nomination and by at least <del>three</del> <sup>3</sup> other Members seconding the nomination...  |   |
| 附表1<br>附件I<br>第I部 | Members seconding the nomination<br>(at least <del>three</del> <sup>3</sup> )  |   |
| 30(3A)            | ...request any Member who has given notice of a motion or an amendment to give such explan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motion or amendment as may enable him to form his <del>judgement</del> <sup>judgment</sup> on the matter... | 以“ <b>judgment</b> ”取代“ <b>judgement</b> ”，因前者在《議事規則》中較為常用            |
| 79B               | Where a Rule <del>of</del> <sup>in</sup> this Part provides that a committee shall meet at the time and the plac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 以“Rule <b>in</b> this Part”取代“Rule <b>of</b> this Part”，因《議事規則》一般採用前者 |

(C) 改善《議事規則》的草擬方式和改正排印錯誤

| 《議事規則》      | 中文文本<br>擬議修訂  | 英文文本<br>擬議修訂  |
|-------------|---|---|
| 31(1)       |   | A motion or <b>an</b> amendment ...   |
| 35(2)       |   |   |
| 47(1)(b)    | 無需修訂  | ...subject to any challenges to his statement being dealt with under paragraph (c)- <b>below</b> , he shall declare the question to have been so decided;   |
| 83(5)(f)(i) |   | any government or organization of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b>;</b> or  |
| 26(6B)(b)   |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席，指“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序排名最先者 <b>排名最先的議員</b> ”。                             | “the Member present who has the highest precedence <b>in the order of precedence of Members as determined</b>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A (Precedence of Members)” if both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are not present.  |
| 49E(3)      | .....如主席和副主席均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將會出席第(2)款所提述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序排名最先者 <b>排名最先的議員</b> 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 | ...and in the event that both of them will not be present, the Member who will be present at the Council meeting referred to in subrule (2) and has the highest precedence <b>in the order of precedence of Members as determined</b>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A (Precedence of Members) shall do so. |
| 71(1)       |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 <b>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b> 。  |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the whole term of the Council <b>except in the case of resignation from the committee.</b>   |

| 《議事規則》 | <u>中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u>英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
| 71(5B) | 所有 <b>在由</b> 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 <b>內討論決定</b> 的事宜，須 <b>以由</b> 參與表決的委員 <b>贊成者及反對者的</b> 過半數決定， <b>棄權票不計算在內</b> ……                           | All matters <b>before</b> <i>for the decision of</i> the committee or its subcommittees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voting <b>and abstentions shall not be counted</b> ...   |
| 72(3C) |  |  |
| 74(2C) |  |  |
| 74A(6) |  |  |
| 72(3)  | 委員會 <b>須</b> 由一名主席、 <b>一名</b> 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b>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b>                                    |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a chairman, <b>a</b> deputy chairman and 5 members who shall b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an election procedure determin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i>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the whole term of the Council.</i>  |
| 73A(1) |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b>須</b> 由一名主席、 <b>一名</b> 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   | 無需修訂   |
| 74(2)  | 委員會 <b>須</b> 由一名主席、 <b>一名</b> 副主席及10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b>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b> 立法會主席可應邀列席會議，就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提供意見。 |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a chairman, a deputy chairman and 10 members who shall b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an election procedure determin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i>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the whole term of the Council.</i> The President may be invited to attend its meeting to advise on matter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relating to the Council. |

| 《議事規則》   | <u>中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u>英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
| 74A(2)   | 委員會 <b>須</b> 由以下委員組成 ——   | 無需修訂   |
| 75(1)    |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 <b>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b>   |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the whole term of the Council <b>except in the case of resignation from the committee.</b>  |
| 75(12AA) | 所有 <b>須</b> 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 <b>以由</b> 參與表決的委員 <b>贊成者及反對者的</b> 過半數決定， <b>棄權票不計算在內</b> 。   | All matters for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ttee or its subcommittees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voting <b>and abstentions shall not be counted.</b>   |
| 76(8)    | 所有 <b>須</b> 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 <b>以由</b> 參與表決的委員 <b>贊成者及反對者的</b> 過半數決定， <b>棄權票不計算在內</b> .....   | All matters for the decision of a Bills Committee or its subcommittees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voting <b>and abstentions shall not be counted...</b>   |
| 77(13)   | 所有 <b>須</b> 由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以及所有 <b>須</b> 由第(10)款描述的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 <b>以由</b> 參與表決的委員 <b>贊成者及反對者的</b> 過半數決定， <b>棄權票不計算在內</b> ..... | All matters for the decision of a Panel, a subcommittee appointed under subrule (9) or a joint subcommittee appointed under subrule (9A), and all matters for decision at a joint meeting referred to in subrule (10),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voting <b>and abstentions shall not be counted...</b> |

| 《議事規則》               | <u>中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u>英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
| 80                   | <p>(a)(1) 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及</p> <p>(b)(2) 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p>   | <p>(a)(1) Any standing committee may summon, as required 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 persons concerned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and</p> <p>(b)(2) the House Committee or a Bills Committee, Panel, select committe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p>   |
| 附表1<br>第15段          | 立法會秘書將隨即進行抽籤，並按結果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然後結束選舉。  | 無需修訂  |
| 附表1<br>附件I<br>第I及II部 | <p>1. 本人謹按照《議事規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附表1所規定的立法會主席選舉程序，提名_____議員於(日期)起為立法會主席。</p> <p>.....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符合以下條件，具有資格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議事規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2)條成為立法會主席：</p> | <p>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lection procedure prescribed under Schedule 1 to the <del>Rules of Procedure</del><i>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i>, I nominate the Honourable _____ for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encing _____ (date).</p> <p>...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I am qualified to become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der Article 71 of the Basic Law and Rule 4(2) of the <del>Rules of Procedure</del><i>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i> in that:</p> |

| 《議事規則》        | <u>中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u>英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
| 附表3<br>第4(c)段 | 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或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與會者，須透過根據(a) <u>段節</u> 決定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從香港境內的地方參與會議…… | Members of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attending the meeting and other participants a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eting from a place within Hong Kong through the virtual, digital or electronic means determined under <b>paragraph</b> <b>subparagraph</b> (a)... |
| 附表3<br>第4(d)段 | 就點算會議法定人數及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而言，按照(c) <u>段節</u> 參與遙距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或委員會委員，須視作出席會議計算……    | Members of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who participate in a remot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b>paragraph</b> <b>subparagraph</b> (c) shall be counted as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constituting the quorum for the meeting and of voting at the meeting...             |

(D) 對《內務守則》的輕微行文修訂

| 《內務守則》         | 中文文本<br>擬議修訂  | 英文文本<br>擬議修訂  |
|----------------|---|---|
| 32(k)          | 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會視乎情況交由負責研究有關政策的事務委員會或申訴部公共申訴辦事處跟進處理。  | Matters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s are followed up by the relevant policy Panels or the Complaints Division <i>Public Complaints Office</i> as appropriate.  |
| 附錄IIIB<br>附件II | <p>.....</p> <p>8. 民政事務委員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p> <p>.....</p> <p>17. 王商事務委員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p> <p>.....</p> | <p>.....</p> <p>8. Panel on Home Affairs <i>Panel on Home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i></p> <p>.....</p> <p>17.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i>Panel on Commerce,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i></p> <p>.....</p> |
| 10             | .....議員如擬就有關要求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除非內務委員會主席另有決定，否則應在本守則第20(f)(i)條所述提出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前，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                    | 無需修訂  |
| 11(a)          | .....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議事規則》第1A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者，提出該質詢。  | ...the President shall call upon the Member present who has the highest precedence <del>in the order of precedence of Members as determined</del>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A (Precedence of Members) to ask the question.       |

| 《內務守則》        | <u>中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u>英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
| <b>14A(I)</b> | 依據本條編配的辯論時段，不得依據上文本守則第14(e)條轉讓。  | A debate slot allocated pursuant to this rul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rule 14(e)- <del>above</del> .   |
| <b>15(a)</b>  | 上文本守則第13(b)(i)至(v)及(viii)條所列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根據上文本守則第14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個別議員動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 Debates on motions such as those listed in rule 13(b)(i) to (v) and (viii) <del>above</del> shall take place before debates on motions not intended to have legislative effect mov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who have been allocated debate slots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4- <del>above</del> .  |
| <b>15(aa)</b> | 上文本守則第13(b)(vi)條提述的議案，不得在根據上文本守則第14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個別議員動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前進行辯論。                        | Debates on motions referred to in rule 13(b)(vi)- <del>above</del> shall not take place before debates on motions not intended to have legislative effect mov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who have been allocated debate slots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4- <del>above</del> .   |
| <b>15(ab)</b> | 除非先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否則上文本守則第13(b)(viia)及(viib)條所列的議案，不得在根據上文本守則第14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個別議員動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前進行辯論。 | Unless with the prior agreemen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debates on motions such as those listed in rule 13(b)(viia) and (viib)- <del>above</del> shall not take place before debates on motions not intended to have legislative effect mov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who have been allocated debate slots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4- <del>above</del> . |
| <b>15(c)</b>  | 按照上文本守則第14A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所動議的議案.....   | The debate on a motion to be moved by the chairman of a Panel,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who has secured the debate slo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4A- <del>above</del> ...  |

| 《內務守則》    | <u>中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u>英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
| 20(aa)    | .....內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br><u>但如委員退出內務委員會，則屬例外</u> .....  | ...The term of office of a member of the House Committee shall be the whole term of the Council <u>except in the case of resignation from the House Committee</u> ... |
| 20(fa)    | 議員如擬就有關立法會事務的事宜(例如 <b>本</b> 守則第13(c)、14(i)、14(k)(ii)及15(ab)條所提述者)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或建議.....有關要求須在 <b>本</b> 守則第20(f)(i)條所述提出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前提交。 | 無需修訂  |
| 20(k)(iv) |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 <b>本</b> 守則第26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 無需修訂  |
| 22(n)     | 就計算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而言，在聯席會議上 <u>同時隸屬同屬</u> 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應算作聯席會議的一名委員.....   | 無需修訂  |
| 22(o)     | 所有 <b>須</b> 由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 <b>由</b> 參與表決的委員 <b>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b> 決定， <b>棄權票不計算在內</b> .....   | All matters for decision at a joint Panel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voting, <b>with abstentions not being counted</b> ...                 |

| 《內務守則》           | <u>中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u>英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
| <b>22(u)(iv)</b> |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 <b>本</b> 守則第26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 無需修訂                       |
| <b>22(v)</b>     | .....須按 <b>本</b> 守則第29A條所載的程序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 無需修訂                       |
| <b>22(w)</b>     | .....提交報告的方式載於 <b>本</b> 守則第2條.....   | 無需修訂                       |
| <b>26(a)</b>     | 除(b)及(e)段另有規定外，就內務委員會為 <b>本</b> 守則第20(j)(ii)及(i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為 <b>本</b> 守則第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0個。 | 無需修訂                       |
| <b>26(b)</b>     | .....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 <b>本</b> 守則第21(a)條所指的數目，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無需修訂                       |

| 《內務守則》     | <u>中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u>英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
| 26(b)(iii) | 內務委員會為 <b>本</b> 守則第20(j)(i)條所述目的而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無需修訂                       |
| 26(d)      | 就內務委員會為 <b>本</b> 守則第20(j)(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並無限制。                      | 無需修訂                       |
| 26(f)      | 在適當情況下， <b>本</b> 守則第20至25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 無需修訂                       |

| 《內務守則》 | <u>中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u>英文文本</u><br><u>擬議修訂</u> |
|--------|----------------------------|----------------------------|
| 附錄I    | (守則《內務守則》.....)            | 無需修訂                       |
| 附錄IA   |                            |                            |
| 附錄II   |                            |                            |
| 附錄III  |                            |                            |
| 附錄IIIA |                            |                            |
| 附錄IIIB |                            |                            |
| 附錄IV   |                            |                            |
| 附錄V    |                            |                            |
| 附錄VI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黃色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立法會議員守則》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立法會議員守則》

### 目錄

|                         | 頁數       |
|-------------------------|----------|
| 序言                      | 1        |
| <b>第一章 一般準則</b>         | <b>3</b> |
| 維護憲制秩序                  |          |
| 維護國家安全                  |          |
| 維護行政主導體制                |          |
| 盡忠職守                    |          |
| 堅守法治                    |          |
| 廉潔奉公                    |          |
| 緊密聯繫市民                  |          |
| 維護立法會信譽                 |          |
| 保守秘密                    |          |
| <b>第二章 立法會議員職責</b>      | <b>5</b> |
| 與會議有關的要求                |          |
| 出席會議/參與表決、              |          |
| 缺席會議/離港報備、              |          |
| 會議秩序                    |          |
| 及時報告法律訴訟                |          |
| 與社會各界聯繫                 |          |
| 提交工作報告                  |          |
| <b>第三章 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操守</b> | <b>8</b> |
| 法定要求                    |          |
| 應有行為操守的標準               |          |

|            |                            |           |
|------------|----------------------------|-----------|
| <b>第四章</b> | <b>利益申報</b>                | <b>11</b> |
|            | 定期/定時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           |
|            | 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                  |           |
|            |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預支營運資金            |           |
| <b>第五章</b> | <b>調查及處分</b>               | <b>15</b> |
|            |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           |
|            | 處理投訴程序                     |           |
|            | 處分措施及執行機制                  |           |
|            | 暫時中止或不展開有關投訴的工作            |           |
| <b>附錄</b>  | 附錄 1： 可獲主席信納的合理缺席理由        |           |
|            | 附錄 2：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br>程序》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立法會議員守則》

### 序言

1.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進入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歷史新紀元。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全力支持下，“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實踐證明，“一國兩制”具有顯著制度優勢和強大生命力，符合國家、民族及香港的根本利益，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好制度，是服務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好制度，是實現不同社會制度和平共處、合作共贏的好制度，必須長期堅持。
2. 香港回歸祖國完成了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立法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須根據《基本法》，行使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職權。立法會議員是特別行政區管治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中肩負重要責任，須按照《基本法》和相關法律履行各項職責，真誠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服務廣大香港市民，真正做到為國家好、為香港好、為香港市民好。
3. 隨著“一國兩制”實踐不斷深入推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定實施，公職人員參選、任職和就職宣誓制度機制不斷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修改完善，“愛國者治港”原則深入落實，為立法會依法履職、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當前，“一國兩制”實踐進入新階段，議員應積極識變、應變、求變，著力提升參政議政能力，樹立高質素模範標準，勇於擔當、銳意進取、積極作為、善作善成，與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齊心協力，為香港良政善治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發揮積極而重要的作用。
4.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自行制定《議事規則》，並發出一系列規範性指引，連同其他有關法律，為議員依法履職提供了依據。在完善選舉制度及“愛國者治港”原則下，議員意識到須以更高標準要求自己，加強自我管理、自我監督、自我完善，自覺接受公眾和媒體監督，不負社會對議員更高的期望。因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制訂本守則，

進一步訂明議員應有的行為表現，以及議員不當行為處分機制，有助議員更高效履職，立法會更好發揮憲制職能。

5. 本守則沒有盡錄議員應有的行為和表現。在未有訂明的情況下，議員須根據本守則的精神，自行判斷並採取最有效方法達至最高標準。

## **第一章：一般準則**

議員須恪守以下基本準則：

### **維護憲制秩序**

1.1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一切法律和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權威，任何法律或制度均不能與之相抵觸。《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議員必須擁護“一國兩制”方針，自覺尊重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真誠支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支持和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促進香港與祖國共同發展。

### **維護國家安全**

1.2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立法會須依據《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議員必須以身作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能力，弘揚以愛國愛港為核心、與“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堅決反對任何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言行。

### **維護行政主導體制**

1.3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的當家人，也是治理香港的第一責任人。特別行政區實行行政主導體制，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議員應真誠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以建設性態度履行職務，建言獻策，不故意貶損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管治威信，不刻意破壞或削弱行政主導的施政效能，致力強化行政立法良性互動，充分體現同心治港的新格局，達致良政善治。

### **盡忠職守**

1.4 議員須秉持大局觀，不斷提升政治素養、分析和判斷能力，增加對國家政策和發展的認識，牢記自身在特別行政區治理中的重要角色和責任，以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不應只追求個人政治利益與榮耀，而必須展現擔當，貢獻國家和香港。

1.5 議員應將主要精力專注於立法會事務上，積極參加立法會的會議，履行高水平辯論、高效審議、高質量議政的責任。議員應加強調查研究，持續拓闊專業領域，豐富知識儲備，守正創新，盡力提出建設性意見和解決方案，協助特別行政區政府改善施政。議員應循事實和證據、恪守專業態度，依法行使監督權。

## **堅守法治**

1.6 議員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成員，須以身作則維護法治，首要責任是秉持法治精神，認真履行立法職責，不斷完善法律體系，為香港提供更堅實的法治保障；在行使權力時，必須遵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所有法律及《議事規則》和本守則等，在獲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事，不濫權，不瀆職。

## **廉潔奉公**

1.7 議員須堅守廉潔奉公的原則，確保公職與個人之間不會出現任何實際、觀感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議員不得以不當或不道德的方式行事，不得利用其議員身份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也不得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以致影響或可能讓他人有理由懷疑其執行職務時的公正性。議員須對貪污舞弊行為保持警覺，慎防觸犯有關罪行。

## **緊密聯繫市民**

1.8 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應廣泛接觸市民和社會各界，積極深入社區和業界，聽取意見，充分發揮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角色。

## **維護立法會信譽**

1.9 議員應竭力維護立法會信譽，其言行舉止應符合社會對立法會的期望。議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在決定參與任何活動前，議員須充分考量活動的性質和內容，確保其參與跟議員的身份及聲望相符。

## **保守秘密**

1.10 議員必須遵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和《議事規則》有關保守秘密和立法會其他保密(例如屬機密或高度敏感)資料的規定，不得洩露保密文件、資料或信息。

## **第二章：立法會議員職責**

2.1 立法會議員在任期間必須按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及《議事規則》和本守則等，履行其應有的職責。然而，議員如未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作出宣誓，不得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不得參與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亦不得行使作為議員的任何其他權力或職能。

### **與會議有關的要求**

#### 出席會議/參與表決

2.2 議員須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議員須積極、認真投入會議事務，包括參與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議員提出的法案/議案表決。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及《議事規則》，如議員缺席立法會會議導致流會，而立法會主席並不信納該議員因合理原因而缺席該會議，則該議員須支付罰款。

#### 缺席會議/離港報備

2.3 議員如因公務或健康等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包括立法會/委員會會議)，須在有關會議開始前通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並說明原因，由秘書處在會議開始前報告會議主席，如獲主席信納為合理理由(可獲主席信納的合理理由載於**附錄 1**)，該議員未能出席的會議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如因緊急情況而未能事先報備，應盡快通知秘書處。《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如議員未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 3 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立法會主席會宣告該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2.4 在立法會大會會期內，議員如須離開香港超過 48 小時，須於離港前通知秘書處其離港時段。

#### 會議秩序

2.5 議員出席會議時須遵守《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會議程序就會議秩序所訂的各項規則，尊重參與會議的人士，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高效並高質量議政，確保立法會有效運作，充分發揮其憲制職能。

2.6 議員在會議上的舉止和衣飾須保持莊重，亦不得干擾會議進行，包括對其他議員、官員及與會者作出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論或滋擾行為，或阻撓他們出席或離開會議；擾亂會議秩序或製造混亂；不遵守會議規則(如發言離題、在未獲主席叫喚下插言)；以及阻礙秘書處人員執行職務。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議員必須遵從。

2.7 如議員在會議上作出極不檢點的行為，可被暫停職務，停職期間無權收取議員酬金及津貼(包括任滿酬金)。

## 及時報告法律訴訟

2.8 議員如涉法律訴訟(任何刑事訴訟，以及可能影響履行議員職務的民事訴訟)，應及時報告立法會主席。

## 與社會各界聯繫

2.9 議員須積極並廣泛接觸市民和社會各界(特別是與地區/所屬界別選民)，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就各項議題徵詢他們的意見，並向有關當局反映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供當局考慮。

2.10 為方便聯繫社會各界，議員應開設地區/界別辦事處，或與其所屬政治團體或其他議員開設聯合辦事處，並應積極參與會見市民活動及與區議會的交流活動。

## 提交工作報告

2.11 議員須每年提交工作報告，闡述該年度的工作重點。有關報告須在每年度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完成，並在立法會網站登載，供市民查閱。工作報告應涵蓋(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主要工作成果/亮點；
- (二) 立法會會議的出席率、投票率及發言情況；
- (三) 參與委員會的數目、名稱及出席率；
- (四)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議案/法案數目，以及它們的簡要內容；
- (五) 經調研及深入分析後提出的政策倡議(可循議員議案、《施政報告》諮詢及《財政預算案》諮詢等渠道提出)；

- (六) 對外“說好香港故事”的工作；
- (七) 與地區/界別選民的聯繫；
- (八) 其他交流活動及重要工作；及
- (九) 參加非由立法會安排的考察調研及學習培訓。

## **第三章：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操守**

3.1 議員除了須恪守第一章所述的一般準則，其行為操守亦須符合以下要求及標準。

### **法定要求**

3.2 議員須依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宣誓。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議員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議員作虛假宣誓或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議員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議員資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如有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該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3.3 議員須維護法治，遵守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如有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由立法會主席宣告該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議員須遵守的法律不能盡錄，以下列出部分條文，以供參考：

- (一)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 35 條，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立法會選舉的資格；曾經宣誓或者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職務，並喪失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二)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f)及(g)條，如議員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 條作出的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其席位即告懸空；
- (三)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1)(c)條，任何人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及
- (四)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1)(e)條，任何人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所訂明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應有行為操守的標準

3.4 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議員是民意代表及公職人員，因此社會對議員的行為操守期望甚高。議員必須時刻注意個人言行，須基於事實和證據議政論政，不可無中生有，不可作出偏頗或侮辱性的言論或人身攻擊，亦不得作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能力的事情，以確保與立法會和立法會議員應有的信譽相稱，並符合社會期望，更須確保其行為操守達至最高標準。

3.5 議員必須克盡己任，以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社會整體利益行事，不應只追求個人政治利益與榮耀。議員履職時不應只當評論者，而應積極發揮民意代表的角色，把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帶入立法會，向政府積極進言並盡力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協助、監察政府制訂政策時能切合社會所需，提升施政效能，造福市民。

3.6 議員須誠實公正，確保在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議員行事須廉潔奉公，不得以其議員身份謀求影響他人，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藉以謀取私利。

3.7 議員須保持個人誠信及客觀判斷力。如因私人身份接受利益而很可能導致其未能保持客觀，或誘使其做出有損立法會利益的行為，或招致他人質疑或投訴，指其處事偏頗不當，議員則必須拒絕接受有關利益。議員亦不應接受奢華、慷慨或頻繁的款待，以免其就有關人士或機構的事宜作出考慮或給予意見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不能作出客觀判斷。

3.8 議員不得濫用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議員不得利用其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的保密文件、資料或信息謀取私利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

構。在沒有合法權限下，議員不得披露在執行職務時或以議員身份取得的保密文件、資料或信息。

3.9 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

3.10 議員須身體力行並帶頭支持、推廣上述應有行為操守的標準。

## 第四章：利益申報

4.1 為確保立法會議員行事廉潔守正，立法會設有嚴謹的個人利益申報制度，申報制度主要有下述三部分。

### 定期/定時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4.2 議員須按以下時限，以指定登記表格(“登記表格”)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一) 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
- (二) 經補選成為議員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及
- (三) 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後 14 天內。

4.3 議員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會登載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冊》”)內，而《登記冊》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市民查閱。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

4.4 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所涵蓋的範疇包括：

(一) 受薪董事職位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二)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須提供僱主的名稱及其業務性質等資料；

(三) 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提供的個人服務

如上述(一)或(二)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則須提供客戶的資料；

(四) 選舉捐贈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是為支付該議員的選舉開支；

(五) 財政贊助

議員(或配偶)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得的財政贊助(包括任何款項、實惠或實利)，須提供贊助的人士或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金額等資料；

(六) 禮物

議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提供/送贈的禮物。議員接受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得價值港幣 1,000 元或以上的禮物，須於 14 天內按機制作出申報，包括饋贈者的姓名或名稱(該資料只須向立法會主席以保密方式申報)、物品的性質及價值、接受日期及場合、以何身份接受(例如主禮嘉賓)，以及處置方式；

(七) 香港以外訪問

議員(或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到香港以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須提供贊助外訪的人士或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金額等資料；

(八)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議員(或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從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須提供贊助人/組織的姓名/名稱、獲贊助的金額、日期等資料；

(九) 土地及物業

議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但實際由議員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或雖非議員所有、但議員有實際利

益的土地及物業，須提供土地用途/物業類型、數目、地區等資料；

(十) 公司/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

持有公司/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包括議員連同或代表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的股份)；及

(十一) 其他利益

議員認為應申報的其他個人利益，例如重要的無薪職位、任何未明確歸入其他類別的相關財務利益或物質利益等。

4.5 議員須根據本守則及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制訂的指引如實申報利益。此等指引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要求，議員應自行判斷應否登記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至於接納某項實惠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其他法例的規定，亦須由議員根據本身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 **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

4.6 議員有責任檢視其在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審議/處理的事宜，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而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事。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議員應在開始就該事宜發言時作出有關披露，而個人利益的登記是這項要求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這項要求。

4.7 《議事規則》亦規定，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此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4.8 由於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範圍廣泛，議員或會遇到可被視為涉及其利益的議題，關鍵是須認清有關利益，審慎權衡其性質和重要性，而予以適當處理。

##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預支營運資金**

- 4.9 議員可獲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付出的開支。議員亦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等。
- 4.10 採購商品、服務及聘請員工時，議員必須根據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運用公帑。議員不得將其獲發還以支付立法會事務或其議員辦事處的開支，用作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用途。
- 4.11 為免引起利益衝突或謀取不當私利之嫌，議員應盡量將其私人與立法會的事務或利益分開。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議員必須確保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中，其本人、親屬或商業夥伴均不存在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議員不得聘用其親屬為職員。
- 4.12 如所申請或可能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令議員有利益衝突之嫌，或該項交易已受到公眾關注，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有關申請。
- 4.13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載列可予發還開支類別及申請發還款項的原則和規定。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須依循《發還開支指引》所載的規定，確保提供的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並依照其已作出的承諾行事。
- 4.14 議員提交的所有發還開支申請及利益申報均會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此外，議員申領的發還款項須按年進行審計監察，審計報告亦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

## **第五章：調查及處分**

5.1 立法會議員被投訴有不當行為(即違反有關法律、《議事規則》及本守則的行為)，如經相應調查程序查明屬實，可招致處分。

###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5.2 為進一步優化對議員的監察機制，立法會擴大原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將之改名為“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是負責監督議員履職的常設委員會，其職權包括：就監督議員履職有關事宜進行研究和制訂指引；定期檢視本守則成效及優化措施，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及考慮和處理指稱議員作出不當行為的投訴個案，包括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以及與議員行為操守、工作表現等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

5.3 監察委員會主席一職由立法會主席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擔任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及 10 名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委員。

### **處理投訴程序**

5.4 監察委員會會以嚴謹的態度、採取不偏不倚、公正持平、獨立及客觀的方式，按《立法會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處理投訴程序》”)(附錄 2)，考慮及處理針對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個案。

5.5 投訴人須以實名向監察委員會作出書面投訴。若投訴不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又或是基於其他原因(例如由匿名人士作出)以致監察委員會未能有效跟進投訴，監察委員會便不會考慮有關投訴。

5.6 如監察委員會經考慮投訴後決定展開調查，可邀請相關人士提交資料及/或出席監察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調查投訴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除非被投訴的議員或出席會議的人士要求會議公開舉行，並獲監察委員會同意。如監察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藉傳票命令任何人到監察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出席監察委員會的會議，向該議員提供協助或意見(“陪同人士”)。出席會議的陪同人士不得向監察委員會發言。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監察委員會亦可從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收集有關資料，並作出考慮。

5.7 為更有效履行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監察委員會主席可在監察委員會之下，設立其認為合適的小組委員會調查投訴個案，並決定其成員、職權及程序。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須向監察委員會作出報告以供考慮。

5.8 監察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須送交被投訴的議員，惟該議員必須先簽署保密承諾書。被投訴的議員可在指定日期內，向監察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 處分措施及執行機制

5.9 議員如出現違反本守則有關要求的不當行為，根據行為嚴重程度可被施加以下處分(從輕到重排列)：書面警告、書面警告及當面訓誡，或藉議案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其他違反法律的不當行為，可按既有機制處理。

5.10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有否證據顯示涉事議員行為不當、其不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不當行為的具體情況(例如不當行為的次數、持續時間及是否蓄意)、不當行為的影響(包括是否有負社會對議員的期望，或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以及類似先例(如有的話)所施加的處分。

5.11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應對涉事議員施加“書面警告”或“書面警告及當面訓誡”等較輕微的處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執行；如認為應藉議案對涉事議員施加“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等較嚴厲的處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由監察委員會副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並由立法會決定是否支持施加監察委員會建議的處分。

5.12 若暫停職務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以致涉事議員被暫停職務，該議員無權就停職期間收取議員酬金及津貼(包括任滿酬金)，但可獲發還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得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包括不得出席立法會及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亦不得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

## 暫時中止或不展開有關投訴的工作

5.13 在考慮或調查投訴個案期間，若監察委員會獲悉該投訴個案或有關該投訴的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監察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對該投訴個案的考慮或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5.14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接獲的投訴個案涉嫌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為避免重複調查工作，監察委員會可決定不展開(或中止)調查，由監察委員會副主席按《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議案，啟動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以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

## 可獲主席信納的合理缺席理由

合理理由包括：

1. 嚴重疾病或受傷
2. 分娩、侍產
3. 結婚
4. 家屬身故
5. 參加由立法會或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的活動

例子：

- 參加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外訪代表團
6. 參加由中央安排的會議及活動
- 例子：
- 出席全國人大或全國政協的會議及活動
  - 出席中央國家機關安排的會議及活動
7.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出席由行政會議安排的會議及活動
  8. 其他獲主席信納合理的理由

#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2026年1月

#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 第I部分：初步處理投訴

1. 投訴人向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投訴，均須採用書面方式。投訴人的身份會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以及在委員會就該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披露。
2. 若投訴：
  - (a) 是由匿名人士作出，或是由(i)無法取得聯絡的人、(ii)無法查證其身份的人，或(iii)拒絕其身份被披露的人所作出；
  - (b) 是針對前任議員的；
  - (c) 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接獲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的作為；或
  - (d) 不屬《議事規則》第73條所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書面回覆投訴人(如可聯絡投訴人)，表明委員會不會考慮其投訴，並把投訴及書面回覆發送給委員會所有委員("委員")。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如本段(a)(iii)項適用，秘書把投訴送交被投訴的議員前，須把有關投訴人身份的資料遮蓋。
3. 若不屬第2段的投訴，秘書須請委員會主席("主席")決定委員會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投訴。主席須在獲告知有關投訴當日起計3個工作天內，把其就此所作的決定告知秘書。
4. 主席可基於下列理由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 (a) 該投訴純粹是基於臆測、推論或無事實根據的判斷而作出，或屬瑣屑無聊；
  - (b) 該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以及投訴人未有出示新的資料；或
  - (c) 主席認為適當的其他理由。
5. 若主席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主席須通知秘書作此決定的理由。秘書隨後須藉通告把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委員。委員如不同意主席的決定，須在通告日期起計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

- (a)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過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須立即指示秘書安排在10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 (b)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不足過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將被視作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而委員會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6. 若主席決定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秘書須安排在獲通知有關決定的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

## 第II部分：考慮投訴

7.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的閉門會議以考慮投訴。該(等)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會在考慮以下事宜後決定會否調查投訴：
- (a) 投訴所載的資料；
- (b) 被投訴的議員被指稱違反的相關規則；及
- (c) 任何其他相關的現成資料，例如被投訴的議員所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紀錄、《立法會議員守則》("《議員守則》")、《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及傳媒報道等。
8. 若委員會決定不調查投訴，便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該項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調查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9. 若委員會決定調查投訴，秘書須通知被投訴的議員有關該投訴及委員會的決定。

## 第III部分：調查投訴

10. 主席可為更有效履行委員會的職能而根據《議事規則》在委員會下設立小組委員會調查投訴，並決定其成員、職權及程序。此部分有關調查投訴的條文均適用於小組委員會。

11.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會議以調查投訴。調查投訴期間，委員會可：
  - (a) 邀請被投訴的議員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作出解釋及提交資料；
  - (b) 邀請投訴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交資料；及
  - (c) 從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收集或安排收集有關投訴的資料。
12. 若投訴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委員會須按《議事規則》第73(1A)條所訂，顧及《發還開支指引》的條文。若投訴與議員的工作表現及行為操守有關，委員會須按《議事規則》第73條所訂，顧及《議員守則》的條文。
13. 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藉傳票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4. 委員會可安排應傳票到其席前的任何人士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及要求該人在宣誓後，核實該人較早前或在任何先前的會議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
15. 委員會調查投訴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除非被投訴的議員或應邀或遵照命令出席相關會議的人士要求會議公開舉行，並獲委員會同意。
16.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該議員提供協助或意見("陪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不同環節的陪同人士可以不相同，並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
17. 視乎投訴的複雜程度及委員會的工作安排，投訴可能需較長時間方可完成處理。秘書會適時通知投訴人其個案的進展。

#### **第IV部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8. 如主席根據上文第10段設立小組委員會調查投訴，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須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

19. 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須送交被投訴的議員，惟該議員必須先簽署第27段所述的保密承諾書。被投訴的議員可在收到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的日期起計7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20. 經考慮被投訴的議員根據第19段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如有的話)後，委員會可為報告定稿。會議中所聽取的證供的贊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報告內。
21. 若委員會認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及/或《議員守則》的相關要求，委員會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對涉事議員施加處分或就處分該議員作出建議。有關處分類別及執行機制載於**附件**。
22. 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須向投訴人提供報告的副本。

## **第V部分：暫時中止或不展開有關投訴的工作**

23. 在考慮或調查投訴期間，若委員會獲悉該投訴或有關該投訴的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對該投訴的考慮或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24. 委員會如認為接獲的投訴個案涉嫌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為避免重覆調查工作，委員會可決定不展開(或中止)調查，由委員會副主席按《議事規則》第49B(1A)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議案，啟動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以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

## **第VI部分：保密規定**

25.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每人均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委員會閉門會議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

26. 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任何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對該委員或人士施加處分。
27. 委員會按照第19段，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被投訴的議員之前，後者必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與報告擬稿有關的任何事宜，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可考慮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對該議員施加處分。
28. 此部分的條文均適用於小組委員會。

## **第VII部分：委員參與處理投訴**

29.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與處理該投訴，或出席委員會考慮或調查該項投訴的任何會議。

##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 就議員不當行為施加處分的類別 及執行機制

| 處分類別           | 執行機制  | 不當行為 <sup>註</sup> 的次數及嚴重程度  |
|----------------|---|---|
| <b>警告及訓誠</b>   |   |   |
| 書面警告           | 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主席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次犯輕微不當行為</li> </ul>  |
| 書面警告及當面訓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次犯輕微不當行為</li> </ul>  |
| <b>藉議案施加處分</b> |   |   |
| 訓誠             | 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議案，讓立法會決定是否支持施加監察委員會建議的處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3次犯輕微不當行為</li> </ul>  |
| 譴責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次犯嚴重不當行為</li> </ul>  |
| 暫停職務並扣減議員酬金及津貼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次犯非常嚴重不當行為</li> <li>• 第2次犯嚴重不當行為</li> <li>• 超過3次犯輕微不當行為</li> </ul> |

<sup>註</sup> 議員不當行為包括與其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以及與議員行為操守、工作表現等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

#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 指引及表格

2026年1月

##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指引及表格**

### **登記個人利益的時限**

議員須按以下時限，以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登記表格”)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a) 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
- (b) 經補選成為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及
- (c)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後**14天內**。<sup>1</sup>

###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2. 議員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會登載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議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4. 議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亦須就其登記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並在有需要時向其他議員及公眾交代。

### **披露金錢利益**

5. 《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議員須披露金錢利益，該條文如下：

---

<sup>1</sup> 除非登記表格另有訂明，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包括更改已登記的利益、終止已登記的利益及新增須登記的利益)須在變更後14天內作出申報。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6. 《議事規則》第83條訂明有關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是第83A條以外的附加規定。因此，即使議員已按第83條的規定登記各項個人利益，仍然須按第83A條的規定，在相關會議上披露其金錢利益的性質。

## 登記須注意事項

7. 關於《議事規則》第83條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詳情，請議員參閱登記表格內每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下的參考資料。所有立法會議員均同樣享有的已知利益可獲豁免，無須登記。

8. 議員有責任登記其所知的利益(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擁有的利益**)。

9. 議員須根據本指引如實申報利益，本指引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要求。議員應自行判斷是否應披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10. 就《議事規則》而言，如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登記所收受的實惠，則收受該等實惠並非違規行為。至於接納某項實惠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其他法例的規定，則須由議員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自行決定。

11. 議員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時，必須填妥登記表格的每一頁，並把整份表格經網上系統遞交予立法會秘書。議員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登記表格的有關頁面，並把有關頁面遞交予立法會秘書，無須遞交整份表格。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 登記表格範本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   | 表格編號 |
|---|------|
| 受薪董事職位  | 1    |
| 受薪僱傭關係及職位等  | 2    |
| 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提供的個人服務   | 3    |
| 選舉捐贈  | 4    |
| 財政贊助  | 5    |
| 禮物  | 6    |
| 香港以外訪問  | 7    |
|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br>(a)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br>(b) 從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 | 8    |
| 土地及物業   | 9    |
| 公司/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   | 10   |
| 其他利益  | 11   |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1類登記表格 — 受薪董事職位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每個受薪董事職位的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                                       |  |
|---------------------------------------|--|
| 公司名稱                                  |  |
|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
| - 職位<br>(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 如在本屆任期內才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請提供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       |  |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br>(如有的話)(請看以下參考資料第(f)項) |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登記。
- (b)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c) “實惠”一詞指：
  - (i)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一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薪酬”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
  - (ii)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不過，就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每年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如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
- (f)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13(2)條，如A公司是B公司的控權公司，而B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則A公司亦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和B公司均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1類登記表格 — 受薪董事職位

**1(2). 終止登記**(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

| 公司名稱 | 終止擔任該公司受薪董事職位的日期 | 備註 |
|------|------------------|----|
|      |                  |    |

議員姓名：\_\_\_\_\_

登記日期：\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2類登記表格 — 受薪僱傭關係及職位等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2(1). 你有否從事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每個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                                      |                          |   |
|--------------------------------------|--------------------------|---|
| 受薪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以及<br><b>僱主名稱</b> | <b>公司業務性質</b> (如所登記的為公司) | 如在本屆任期內才開始該僱傭關係，或從事該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請提供 <b>開始日期</b> |
|                                      |                          |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實惠”一詞指：
  - (i)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一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薪酬”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
  - (ii)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d)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e) 議員如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應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2類登記表格 — 受薪僱傭關係及職位等

**2(2). 終止登記**(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

| 受薪僱傭關係、職位、<br>行業、專業或職業，以及<br><b>僱主名稱</b> | <b>終止該受薪的僱傭<br/>關係、職位、行業、專業<br/>或職業的日期</b> | 備註 |
|--|--|----|
|  |  |    |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3類登記表格 — 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提供的個人服務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3(1). 登記於上述第1類(受薪董事職位)或第2類(受薪僱傭關係及職位等)的受薪職位中，有否包括你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每個客戶的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 客戶名稱 | 客戶業務性質 | 如在本屆任期內才開始向客戶提供服務，請提供開始日期 |
|------|--------|---------------------------|
|      |        |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上述所指的個人服務，包括由議員本人或據議員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以下列出幾個這類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例子：
  - (i) 身為律師的議員所屬的律師行為客戶草擬由議員提交立法會的私人法案，或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某法案的意見書；
  - (i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財務委員會考慮的工程計劃；及
  - (iii) 議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向立法會進行游說工作，目的可以是引導立法會議員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而該等游說工作不一定須與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有關。
-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而言，議員有責任登記其所知利益的有關資料。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3類登記表格 — 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提供的個人服務

3(2). 終止登記(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已登記的個人服務，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

| 客戶名稱 | 終止向該客戶提供服務的日期 | 備註 |
|------|---------------|----|
|      |               |    |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4類登記表格 — 選舉捐贈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 4. 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你有否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你收取捐贈(請看以下參考資料第(a)項)，而該等捐贈目的是為支付你的選舉開支？**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如有，只需選擇以下其中一項(即(A)或(B))：

- (A)  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金額(請看以下參考資料第(b)項)；或

| 捐贈人姓名或名稱 | 金額 |
|----------|----|
|          |    |

- (B)  我現附上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分(請看以下參考資料第(c)項)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中的“選舉捐贈”涵義相同。“選舉捐贈”在該條例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該等候選人或就該/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該等候選人或就該/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及
  - (iii) 為促使該/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向該/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 (b) 議員如有選舉捐贈須予登記，但詳情未及在《議事規則》訂明的登記限期前備妥，便應作出暫行登記，輸入“容後補上”之類的字眼，並須在第554章第37(1B)條訂明提交立法會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前完成登記。
- (c)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金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第554章第37(1)(b)條，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分，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議員姓名：\_\_\_\_\_

登記日期：\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5類登記表格 — 財政贊助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而獲得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包括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每項贊助的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            |  |
|------------|--|
| 贊助人姓名或組織名稱 |  |
| 贊助組織的性質    |  |
| 獲贊助金額      |  |
| 收受日期       |  |
| 其他資料       |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
  - (i)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一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薪酬”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
  - (ii)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 (d) 議員從所屬政治團體<sup>註</sup>獲得的贊助，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5,000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

<sup>註</sup>“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151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

《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6類登記表格 — 禮物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 6. 你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而獲得價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的禮物(請看以下參考資料第(a)至(c)項)？**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每份禮物的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  |  |
|--|--|
| <b>饋贈者姓名或名稱</b><br><small>(為保障私隱，這項資料會以加密方式向立法會主席提供，不會向公眾披露)</small> |  |
| <b>物品的性質及價值</b>  |  |
| <b>接受日期</b>  |  |
| <b>場合</b> (例如學術講座、頒獎禮)   |  |
| <b>身份</b> (例如主禮嘉賓)   |  |
| <b>處置方式</b> (例如保留作紀念品、捐予慈善機構)  |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議員須登記此類別利益的規定自第八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生效，議員由該生效日起獲得價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的禮物，必須登記。
- (b) 議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提供/送贈的禮物。
- (c) 親友饋贈或特別場合接受的禮物，或非立法會議員也可按同等條件獲得的利益，不必登記。“特別場合”包括生日、婚禮、周年紀念日、訂婚、受洗或立法會議員作東的聚會、宴會等。

議員姓名：\_\_\_\_\_

登記日期：\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第7類登記表格 — 香港以外訪問**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7.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與你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到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你或公費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每次訪問的有關資料。

**登記表格：**

|   |  |
|---|--|
| 贊助人 <b>姓名或組織名稱</b>                                |  |
| 贊助組織的 <b>性質</b>                                   |  |
| <b>訪問日期</b>                                       |  |
| <b>訪問的國家/地方</b>                                   |  |
| <b>訪問目的</b>                                       |  |
| <b>參加訪問的原因</b>                                    |  |
| <b>收受利益的性質及金額</b><br>(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食津貼有關)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登記這類利益。
- (b)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第8類登記表格 —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8(a).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請看以下參考資料第(b)項)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每項利益收受的有關資料。

**登記表格：**

|           |  |
|-----------|--|
| 有關政府或組織名稱 |  |
| 組織的性質     |  |
| 收受金額      |  |
| 收受日期      |  |
| 其他資料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登記這類利益。
- (b)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是指香港境外的任何政府或組織，包括國內其他地區(例如台灣及澳門)的任何政府或組織。
- (c) 在香港以外獲款待及獲提供旅遊方便，應在“第7類”下登記。
- (d) 須登記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包括由議員擁有控制權益或持有最多股份的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以及由議員本人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e) “實惠”一詞指：
  - (i)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一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薪酬”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
  - (ii)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第8類登記表格 —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8(b). 從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從《基本法》所指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請看以下參考資料第(c)項)，收受或代表上述人士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每項利益收受的有關資料。

**登記表格：**

|        |  |
|--------|--|
| 有關人士姓名 |  |
| 收受金額   |  |
| 收受日期   |  |
| 其他資料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登記這類利益。
- (b) 在香港以外獲款待及獲提供旅遊方便，應在“第7類”下登記。
- (c)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如下：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 (d) 須登記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包括由議員擁有控制權益或持有最多股份的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以及由議員本人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e) “實惠”一詞指：
  - (i)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一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薪酬”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
  - (ii)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9類登記表格 — 土地及物業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9. 你是否擁有土地及物業(包括以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但實際由你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或其他雖非以你名義擁有、但你有實益權益的土地及物業)(請看以下參考資料第(b)至(d)項)？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有關土地或物業(包括自住物業)的所在地、數目、類型及用途等資料(例子：在內地擁有兩個用作出租的商業大廈單位，以及在英國擁有一幅農地)。

#### 登記表格：

|      |  |
|------|--|
| 土地資料 |  |
| 物業資料 |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議員無須登記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b)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土地及物業均須予以登記。
- (c) 議員須登記用作自住的土地及物業。
- (d) 議員有權作出處置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的土地或物業，均須登記。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50%的股份，即須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登記。議員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則無須登記。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10類登記表格 — 公司/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 10(1). 你有否持有任何公司/團體的股份(請看以下參考資料第(b)項)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包括你連同或代表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的股份)？**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持有每間公司/每個團體股份的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 公司/團體的名稱 | 公司/團體的業務性質 |
|----------|------------|
|          |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本地及本地以外公司/團體的股份(包括沒有(i)擁有任何資產或(ii)經營任何業務或(iii)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空殼公司/團體)，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除非該等股份是議員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的。
-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10類登記表格 — 公司/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

**10(2). 終止登記**(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 /  
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

| 公司/團體的名稱 | 終止擁有或持有該公司/<br>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br>的日期 | 備註 |
|----------|----------------------------------|----|
|          |                                  |    |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 第11類登記表格 — 其他利益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 11(1). 你有否認為仍有任何應登記的個人利益(請看以下參考資料第(a)至(c)項)，但這些利益並不屬第1至10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例如重要的無薪職位、任何未明確歸入其他類別的相關財務利益或物質利益等)？**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有關資料。

### 登記表格：

除以上第1至10類個人利益，我亦登記以下利益：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 (a) 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議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b) 第1至10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只屬最低的合理要求，議員應自行判斷是否應披露該10類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c) 登記這類別的利益時，須提供該利益的性質、相關日期等有關資料(例如登記重要的無薪職位時，須提供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其業務性質、職位名稱，以及開始擔任該職位的日期(如在本屆任期內才擔任該職位))，並在終止擁有該等利益的14天內，終止有關登記。

議員姓名 : \_\_\_\_\_

登記日期 : \_\_\_\_\_

本文件只供參考之用  
 利益登記須經網上系統進行

**第11類登記表格 — 其他利益**  
 (填寫前請參閱以下綠色部分的參考資料)

**11(2). 終止登記**(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在這類別下已登記的利益，  
 請在以下表格列出有關資料。)

**登記表格 :**

| 登記的利益 | 終止擁有該利益的日期 | 備註 |
|-------|------------|----|
|       |            |    |

**填寫上述表格時，請細閱以下參考資料：**

若終止登記重要的無薪職位，須提供有關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職位名稱。

## 優化委員會運作

**(a) 容許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加入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事務小組”)**

|                      |  |
|----------------------|--|
| <b>事務小組人數上限</b>      | 維持 20 人不變  |
| <b>提高事務小組最低人數門檻</b>  | <b>須超過半數委員參加</b><br>(以委員會實際委員人數按比例計算)<br>(例子：如委員會實際委員總數 20 名，則最少 11 名委員參加)   |
| <b>提高內會小組最低人數門檻</b>  | 為免因門檻低而引致較多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內會小組”)，建議 <b>內會小組的最低人數門檻，由現時最少 3 名委員改為最少 11 名委員</b> (即超過內會小組人數上限的一半)   |
| <b>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人數</b> | (1) 非委員人數須少於委員人數<br>(2) 若擬參加的非委員人數等同或多於委員人數，或多於可供參加的名額，以抽籤決定非委員的參加名單   |
| <b>退出安排</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務小組運作期間，若有委員退出導致已加入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少於過半數，或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等同或少於非委員人數，退出者便須安排另一名委員替補</li> <li>➤ 若退出者未能安排另一名委員替補，便由<b>事務小組主席在徵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決定事務小組應否繼續或終止運作</b></li> </ul> |

(b) 優化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安排(包括本地及香港以外地方)

|                 |  |
|-----------------|--|
| <b>提高最低人數門檻</b> | <b>須超過半數委員參加</b><br>(以委員會實際委員人數按比例計算)<br>(例子：如委員會實際委員總數 20 名，則最少 11 名委員參加)   |
| <b>非委員人數</b>    | <p>(1) <b>非委員人數須少於委員人數</b>(就<b>本地</b>職務訪問，如已符合過半數委員參加的門檻，可適當放寬<b>非委員人數須少於委員人數</b>的規限)</p> <p>(2) <b>若擬參加的非委員人數等同或多於委員人數，或多於可供參加的名額</b>，除非<b>委員會另有決定</b>，否則以<b>抽籤</b>決定非委員的參加名單</p>   |
| <b>退出安排</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委員退出導致不足<b>過半數委員參加</b>，或參加的<b>非委員人數等同或多於委員人數</b>，退出者便須<b>安排另一名委員替補</b></li> <li>➤ 若退出者未能安排另一名委員替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b>外地</b>職務訪問而言，由<b>訪問團團長</b>(“團長”)(<b>如沒有團長</b><sup>註 1</sup>，<b>則由委員會主席</b>)在<b>徵詢內務委員會主席</b>後決定應否<b>繼續出發、押後或取消訪問</b></li> <li>■ 就<b>本地</b>職務訪問而言，由<b>委員會主席</b>作決定<sup>註 2</sup></li> </ul> </li> <li>➤ 秘書處會將退出議員姓名及其退出原因記錄在案<sup>註 3</sup></li> </ul> |

**註 1:** 如團長及委員會主席**並非同一人**，由**團長作決定**。如沒有團長，則由委員會主席作決定。

**註 2:** 根據現行《內務守則》第 29(d)條，就在香港進行的訪問活動，“若在截止限期前報名的議員不足 3 人，或臨出發前有議員退出，以致訪問議員人數不足 3 人，主席會徵詢其他議員或接待機構的意見，以決定應否將原定訪問取消或押後。”

**註 3:** 根據現行《內務守則》第 29(e)條，就在香港進行的訪問活動，“秘書處應將退出有關訪問活動的議員姓名記錄在案。”

**選舉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sup>1</sup>議事規則委員會及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提交提名**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須由《議事規則》第5條所指的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須由立法會代理主席決定。全體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全體議員”)均會獲邀出席選舉。

2. 各委員會秘書須在選舉日期最少5整天前向全體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他們提名各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3. 提名須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有效提名須由一名議員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

4.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在多於一項就某委員會委員一職提交的提名中出現；否則，只有秘書處所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然而，議員可提名其本人候選某委員會委員一職，惟該項提名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在此情況下，有關議員的姓名在所提交的提名中將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身份出現。秘書處須通知提交任何無效提名的議員。

5. 提名須在選舉日期最少兩整天前送達秘書處。

**提名截止後**

6. 若在限期屆滿時：

- (a) 就帳委會、利益監察委員會或議事規則委員會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少於席位數目；或
- (b) 就查閱事宜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有效提名，

<sup>1</sup> 若立法會通過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職能及改名的建議，該委員會的名稱及成員組合會有所變更，屆時本程序中該委員會的名稱會相應更新。

有關限期會**自動延展**至選舉日期的一整天前。如經延展的提交提名限期適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秘書處將就此通知全體議員。若在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就帳委會、利益監察委員會或議事規則委員會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仍少於席位數目，或就查閱事宜委員會仍無接獲任何有效提名，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另定選舉日期。

7. 若在上文第 5 段提述的限期或第 6 段提述的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

- (a) 就帳委會、利益監察委員會或議事規則委員會而言，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相等於席位數目**；或
- (b) 就查閱事宜委員會而言，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相等於或少過 10 名**，

立法會代理主席便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議員被提名人正式當選，以及不會舉行選舉。

## 委員選舉

8. 若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超過席位數目**，便須在**選舉**上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以記名方式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不得多於席位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獲宣布當選。

9.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取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 8 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10. 若根據上文第 9 段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取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1. 在選舉結束後，投票紀錄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 選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sup>1</sup>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下文統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依循下文所載的程序進行。

### 提名程序

#### 提交提名

2. 委員會在立法會每屆任期選出委員<sup>2</sup>後，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負責召開會議(“預定的會議”)以舉行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委員會秘書須邀請委員提交提名。
3. 主席一職的提名須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
4. 任何委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在多於一項就主席職位提交的提名中出現；否則，只有秘書處所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然而，委員可提名其本人候選主席一職，惟該項提名須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員的姓名在所提交的提名中將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身份出現。秘書處須通知提交任何無效提名的委員。
5. 主席一職的提名須在預定的會議最少一整天前送達秘書處。如提交提名的限期適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sup>1</sup> 不包括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及擴大職能後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由於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由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擔任，因此無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sup>2</sup> 在本文中，“委員”一詞包括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當選而尚待或已獲立法會主席任命的委員。

6. 上文第3至5段所載的規定亦適用於提交副主席一職的提名。

### 提名截止後

7. 在提名期結束後，委員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秘書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出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有效提名(如有的話)，並須在預定的會議前將名單分發給委員會委員。如主席及/或副主席職位有超過一項有效提名，選舉須按照第9至21段所載的安排進行。

8. 在下文(a)及(b)項列明的情況下，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將無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

- (a) 如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主席。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主席；或
- (b) 如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副主席。如副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在選出主席後，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副主席。然而，如主席選舉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則在選出主席後，須宣布唯一獲有效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的委員/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當選為副主席。

委員會秘書須將選舉結果及最新的會議安排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委員。如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均無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預定的會議須當作取消。

## 主席選舉

9. 如主席一職有超過一項有效提名，主席選舉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

### 主持選舉的委員

10. 除下文第11段另有規定外，在未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11. 凡在任期內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如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候選主席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投票程序

12.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按照下文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主持選舉的委員可處理就進行該等程序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但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有關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有效提名名單所列的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4.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5.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而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邀請作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委員見證點票。

16.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17.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8.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 **副主席選舉**

19. 如副主席一職有超過一項有效提名，副主席選舉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

### 主持選舉的委員

20. 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該選舉。如主席缺席，在未獲提名候選副主席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投票程序

21. 上文第12至18段所載的投票程序亦適用於副主席選舉。